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1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217,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李兴民、独立董事江日初、独立董事金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7,985	99.8084	398,500	0.1777	31,000	0.0139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7,985	99.8084	398,500	0.1777	31,000	0.0139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7.议案名称:关于西安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8.议案名称:关于《绿能慧充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7,985	99.8084	398,500	0.1777	31,000	0.0139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80,985	99.8053	405,500	0.1808	31,000	0.01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00	1.7162	398,500	91.1899	31,000	7.0939
6	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0.1144	405,500	92.7917	31,000	7.0939
7	关于西安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0.1144	405,500	92.7917	31,000	7.0939
8	关于《绿能慧充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500	1.7162	398,500	91.1899	31,000	7.0939
9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0	0.1144	405,500	92.7917	31,000	7.09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建国律师、朱俐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2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彤宇先生

总经理:李兴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

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

独立董事:江日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至5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谦、陈娟

电话:0539-7100051

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1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邓院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魏煜炜女士为公司监事。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十一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魏煜炜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简历:

魏煜炜,女,汉族,198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务合约经理助理,现任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海景安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曜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景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805,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805,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1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91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05,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1,15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叶逢光系公司董事长,关联股东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系叶逢光个人独资企业;关联股东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的个人独资企业,关联股东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杰,上述股东已对议案8回避表决。

5.与会人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宜矗、谌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1,027,318,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2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2,506,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04,812,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209,624,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8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204,812,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91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1%;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弃权9,796,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22,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07%;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9%;弃权9,796,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3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915,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0%;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弃权9,797,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21,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02%;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9%;弃权9,797,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3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摘要、英文版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920,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5%;反对1,599,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7%;弃权9,797,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227,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29%;反对1,599,6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1%;弃权9,797,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947,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57%;反对2,57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5%;弃权9,797,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53,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83%;反对2,573,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78%;弃权9,797,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3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001,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2%;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307,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8%;反对29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6%;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5,99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12%;反对8,239,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1%;弃权23,081,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8,303,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586%;反对8,239,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7%;弃权23,081,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0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872,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6%;反对4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78,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2%;反对4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5%;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876,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4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182,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2%;反对4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9%;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768,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44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74,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5%;反对44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6%;弃权1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825,19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254%;反对202,07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03%;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3,7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6%;反对202,07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3%;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60,93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37%;反对166,36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4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3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259%;反对166,363,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62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60,93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37%;反对166,36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4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3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259%;反对166,363,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62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860,838,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7947%;反对166,353,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30%;弃权1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144,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18%;反对166,353,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578%;弃权1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3%。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860,940,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47%;反对166,35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3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46,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307%;反对166,353,8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58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941,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047%;反对166,353,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93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47,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308%;反对166,353,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57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6,913,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3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9,21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7%;反对3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博远律师、徐超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6,151,756.28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45,358,398.8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53,774,571.52元。

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6,151,756.28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45,358,398.8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53,774,571.52元。

公司董事会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现金分红的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合理可行。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分红实施,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董事会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需要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因此本利润分配预案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216,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罗国良、蒋倩,独立董事董作军、刘恩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朱炯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徐春玲因出差在外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020,159	99.8768	1,092,155	0.1124	104,300	0.0108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020,159	99.8768	1,092,155	0.1124	104,300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576,459	99.8311	1,640,155	0.16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576,459	99.8311	1,640,155	0.16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020,159	99.8768	1,092,155	0.1124	104,300	0.0108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020,159	99.8768	1,092,155	0.1124	104,300	0.0108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0,132,959	99.8884	1,083,655	0.1116	0	0.0000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300万元(不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347,119	99.5854	1,591,455	0.4146	0	0.0000

8.02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24,515万元(不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855,840	99.7384	1,591,455	0.261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576,459	99.8311	1,640,155	0.16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128,310,948	99.0761	1,092,155	0.8433	104,300	0.0806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128,310,948	99.0761	1,092,155	0.8433	104,300	0.0806
3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7,867,248	98.7335	1,640,155	1.2665	0	0.0000
4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7,867,248	98.7335	1,640,155	1.2665	0	0.0000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8,310,948	99.0761	1,092,155	0.8433	104,300	0.0806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8,310,948	99.0761	1,092,155	0.8433	104,300	0.0806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8,423,748	99.1632	1,083,655	0.8368	0	0.0000
8.01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300万元(不含税)	127,915,948	98.7711	1,591,455	1.2289	0	0.0000
8.02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24,515万元(不含税)	19,577,800	92.4822	1,591,455	7.5178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7,867,248	98.7335	1,640,155	1.26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对于第8.01项分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58,727.8040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对于第8.02项分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36,276.9319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玉佳、戴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266,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8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萍燕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2,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131,1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66,84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9,484	99.9553	297,464	0.044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5,562,3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100	57.7804	297,464	42.219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100	98.6111	100	1.388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0,000	57.3588	297,364	42.641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0.0336	297,464	99.9664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7,464	99.9664	100	0.033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12、14-1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第4、10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涉及的关联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余强、朱炳其进行了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王利达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蒋瑶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